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招標公告

一、標案名稱：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志工排班服勤系統」委託專業服務案（公開評審）

二、依據：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三、廠商資格：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登記證明。**投標廠商應屬藝文服務業、投資顧問業、管理顧問業、資訊軟體服務業、軟體出版業、資料處理服務業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等擇一項目，且曾承辦資訊系統設計及執行經驗者。**（投標廠商營業項目內容符合本採購項目者及其他得提供、執行本項委託服務案之法人、團體）。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或復業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四、領標方式

採電子領標，無提供現場領標。

五、採購金額

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含稅)。

六、預算金額

新臺幣貳拾伍萬元整（含稅）。

註：投標廠商報價高於本案預算金額者，視不合格標。

七、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為決標金額之百分之五。**

八、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次日起7日內**

九、截標日期及投標方式

（一）**截標日期：114年02月13日(三)17時**。註：依人事行政局公布若截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日(上班日)。

（二）投遞方式：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機關。請廠商自行估計郵遞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三）投遞地點：35056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206號 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

十、開標及資格審查事項

- (一) **開標時間：114年02月14日(四)10時**。註：依人事行政局公布若開標當日因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則順延一日(上班日)。
- (二)開標地點：35056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206號4樓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4樓會議室。
- (三)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本機關就投標廠商寄達之投標文件，於開標時間進行審查，經審查資格有不合資格之情形，視為不合資格標，並不得參加評審。
- (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1人(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憑身份證件出席，代理人須攜帶委託授權書)。

十一、評審作業

- (一)**評審時間：另行通知。**
- (二)評審辦法請詳閱本案投標廠商評審辦法。

十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開決標程序依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採購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三)本機關以書面答覆前條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覆。
- (四)本案採公開招標經公開評審方式辦理，第一次開標不受投標廠商家數限制，僅1家廠商投標即可開標。
-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政策，有關本機關辦理之採購案件，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本機關無專人收取投標文件時，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如有造成不便之處，敬請各界見諒。~~
- (六)餘詳見本案其他招標相關文件。

十三、附則

- (一)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開標前發現不予開標；開標後發現者不予決標該廠商：
- (二)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三)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如標封未密封)。
- (四)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五)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六)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